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环保

债券代码：112510

债券简称：17盛运01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



## 重要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川能集团战略合作及公司与川能集团在公司项目上合作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和《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福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风险提示事项报告如下:

##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收到的《重整申请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和发行人于2019年1月19日发布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发行人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债权人重庆烽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华公司”)的《通知书》。《通知书》称,因发行人不能清偿烽华公司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烽华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于2019年1月18日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庆中院”)申请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述申请能否被安庆中院受理、发行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 二、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被申请重整的重大风险事项,反映出公司目前整体资信情况下降,现金流紧张。若上述事项不能妥善处理,可能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加剧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烽华公司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接管公司,债权人将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将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位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 13.4.1 条第（二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三、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川能集团战略合作及公司与川能集团在公司项目上合作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集团”）股权收购方面的合作暂无进展，相关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除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并引入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以EPC方式垫资开发项目外，川能集团与发行人尚未开展其他方面的合作事宜。同时，发行人也在相关政府的协调下，积极加强与其他意向重组方的密切沟通，加快相关业务合作，进而化解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另外，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也将积极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着力寻求可行方案，以化解公司债务危机与经营危机。

### 四、风险提示

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福证券将持续积极跟踪发行人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25日



